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二) 业绩预告类型： 同比增长

(三)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数与上年同期公告对比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10000 万元—— 12800 万元	盈利：3695 万元	盈利：72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37-0.48 元	盈利：0.14 元	盈利：0.03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

(1) 由于本公司与第二大股东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6年4月15日，双方对此业务涉及的标的资产实施了交割，本公司已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交割后，标的资产马头岗、南三环、五龙口污水处理厂均正常运营，产生运营利润，因此同比使本公司利润相应增加。

(2) 依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此业务自本期期初至交割日产生的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均应并入合并报表范围，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标的资产自2016年1月1日起商业化运营，此业务自本期期初至交割日产生的利润为4656万元。

(3) 由于此业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因此在本报告期需对比较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1日之前采用的是非商业化运营模式，以支定收，去年同期该业务亏损2972万元，去年同期上市公司净利润3695万元，经追溯调整后上市公司去年同期净利润为723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